编码：HT/XY-2026-239

郑州人民医院 3.0T 核磁维保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乙方：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1958 双创园 D 区 9 号楼 1009 室

联系电话：18639565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3.0T 核磁的影像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维保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	院区及数量
3.0T 磁共振	GE SignaHDxt	郑东院区 1 台、黄河路院区 2 台

磁共振 设备系统全保，全保服务包含磁体、液氦及外围辅助设备（冷头、氦压缩机、氦压缩机水冷机、梯度水冷机、精密空调等），设备所配备所有线圈，后处理工作站软硬件，工作站所配备的鼠标、键盘、精密空调需定期更换的滤网等。其中设备配置线圈每年两次检测，若线圈返厂维修，乙方提供备用线圈。该设备操作台、后处理工作站所使用软件的应用指导、维护、重装、更新等，也属于保修范围，各软件不得通过设置密码、延长码等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如果发生不属于保修范围的问题，甲方应支付额外的维修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按照甲方工作流程确定。

二、维保服务内容：

1、定期保养：年维保服务期内，根据医院设备情况制定四次周期性的设备精细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出具保养报告，其中校准按照厂家标准进行，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正常。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服务期间保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保养时间一般情况下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完成周期
1	保修年度开始 3 个月	季度保养	12 小时内
2	保修年度开始 6 个月	季度保养	12 小时内
3	保修年度开始 9 个月	季度保养	12 小时内
4	保修年度开始 12 个月	年度保养	16 小时内

2、故障处理：

到场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如需现场维修，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若因其他原因无法到场应通知甲方，并告知到场时间。

维修备件：初步判断出来故障的备件以及常用备件工程师随身携带，节约维修时间。备件乙方可第一时间送到甲方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现场工程师无法及时解决修复，乙方技术总监亲自至现场解决设备技术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给出甲方可行性维护建议，全力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如急需备件，

乙方会第一时间送至现场。

3、备件免费供应（旧件归乙方所有）：

备件质量保障：乙方确保为医院提供具有合法手续的全新原厂原装备件，如更换的配件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如因备件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

备件响应：常规备件确保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年 365 天全天候响应（不分节假日）。

4、其他要求

（1）乙方应具备承担本合同设备维修保养所必需的资质，涉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维修的，应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经营/维修服务能力并提供备案凭证或经营许可证；属于厂家授权维修的，提供厂家有效授权文件；涉及特种设备、放射诊疗设备的，工程师及作业人员应持相应资格证书。

（2）所配备工程师应经过原厂维修培训并持证上岗。

（3）乙方在省内专职技术支持团队不少于 2 人并提供人员名单、社保及资质证明。

（4）乙方应配备专业维修工具、检测仪器并提供证明资料。上述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三、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限为 3 年。

四、合同价格

3 年服务期限，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 元）（含税）。即：每年维保费为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元整/年（￥1080000 元/年）。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年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年保修服务费，即半年维保结束后支付相应保修服务费￥540000 元。当期保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提供有效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账号信息见下表：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　号：12410100416047 4512	税　号：91410102MA9GAWCG7T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账　号：250775287388

六、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机型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的责任。

2、甲方有保证设备对电源、水源的特殊要求和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的责任，以及保证设备对环境要求的责任。

3、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的责任。

4、甲方有提供设备故障发生原因及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提供乙方查阅设备技术资料及进入设备调阅信息的责任。

5、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付款的责任。

（二）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维护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免费维护服务，并于 15 日内出具保养报告，若乙方未按约定出具报告，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变更地址时及时通知甲方。

3、如乙方无故未按时提供维保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8000 元，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

4、如遇乙方无法修复故障，乙方应出具故障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对乙方服务的维修时效、服务态度、维保质量、工单质量等内容进行评价考核。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有根据本合同所签的维护方式和合同范围为甲方的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并回收旧件，但如属下列情形，经双方共同确认与故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乙方仍应及时维修，维修备件成本由责任方承担，该停机时间不计入开机率考核：

（1）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的损坏；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第三方擅自改装系统、加装外设或改动安装场地，并经技术鉴定确认系故障直接原因。

2、乙方有遵守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的责任。即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每年两次定期全面的对设备检查，常规维护保养，校正等的责任，乙方可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相关的保养措施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4、氦面低于 60%要加液氦至 80%以上，包含失超恢复。所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磁体失超，均需要添加液氦并进行磁场励磁恢复至正常状态，所需费用均在该招标范围内。

5、乙方有在合同期内确保年开机率达到 95%开机保障责任（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每超出 1 个自然日，相应顺延 3 天保修期。因乙方维保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非正常停机，或年累计停机超过 30 天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含外送检查、临时替代设备租赁等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维保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乙方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在停机过程中甲方曾使用机器，则在计算停机时间时应相应扣除此部分时间，停机时间的计算必须得到乙方维修工程师的确认。停机时间的计算：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开始，到交付给甲方使用为止。

6、乙方有爱护甲方设备遵守设备操作规程的责任。

7、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出具维修记录，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每次保养维修后向甲方提供该次的维修记录，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的维修汇总报告。

8、对于停电、停水、供电短路、漏水等外部因素，乙方应配合排查；能够证明系设备自身质量、安装或维保缺陷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并承担开机率责任

9、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接触甲方设备、系统及患者信息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甲方保密、信息安全制度：不得复制、导出、拍摄、外传任何患者信息及甲方业务数据，不得在设备中植入或连接未经甲方许可的软件、存储介质和网络；维修确需导出数据的，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在甲方监督下进行、用后即删。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连带责任，造成数据泄露或系统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本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方式变更履行主体；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按照厂家设备标准执行安全检查。包括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反馈至医院。

（四）乙方权利

1、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权利。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但不得中止、拒绝提供紧急故障维修服务，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超过 60 日仍无正当理由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涉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维修保养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仍应持续履行。

七、违约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变更、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合同中有关于生效时间的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未到期但须终止的，需经双方同意。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到场、未出具保养/维修报告、服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每次有权扣除维保服务费 8000 元，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但对应服务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未支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扣款金额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就自报废之日起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年度实际使用时间按比例结算维保费用。 因设备报废导致的合同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6年11月24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 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 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 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 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 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9.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 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需院方人员在场监督。

11.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 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3.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 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2026年11月24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2026年11月24日